

#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##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儿童玩具

HJBZ 16—1996

###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Toys for Children

#### 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儿童玩具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为14岁以下儿童设计或明显是为他们使用的玩具。不受本标准制约的用品见附录A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6675—86 玩具安全

EN 71 欧洲共同体玩具安全标准

ASTM F963—1995 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：玩具安全

ASTM D3421—75 提取和分析聚氯乙烯（PVC）中增塑剂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#### 3 定义

3.1 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产品安全性能须符合 GB 6675—86 的要求。

3.3 企业污染排放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#### 4 技术内容

4.1 产品中可触及部位可溶性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元素的含量应符合下表要求：

玩具可触及部位材料中可溶性元素\*限量

玩具材料	每公斤玩具材料可溶性元素最高容许含量 (mg)							
	锑	砷	钡	镉	铬	铅	汞	硒
各种材料** (除造型泥土、手指染料)	60	25	500	75	60	90	60	500
造型泥土及手指染料	60	25	250	50	25	90	25	500

\*可溶性元素：模仿胃液的生理环境确定可溶指标，本标准定为  $\text{pH} \leq 1.5$  ( $37 \pm 2$ ) °C 温度下连续震荡 1 小时，静置 1 小时所能溶解的所列物质含量。

\*\*各种材料如下:

- 颜料、清漆、真漆、油墨涂层以及其它类似的涂层
- 聚合材料及其它类似的材料
- 纸张和纸板
- 纺织品
- 涂上重彩的材料 (例如浸渍木材和浸渍布)
- 金属材料
- 留下痕迹的材料 (如铅笔的黑铅和自来水笔的墨水)
- 柔软的塑料模型材料 (包括塑型粘土) 和冻胶

4.2 产品用漆及表面涂层中的铅元素含量不得高于 600mg/kg 涂层重量。

4.3 使用 PVC 材料的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(简称 DEHP) 的含量不得超过 3%。

4.4 产品使用的塑料外包装须为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。

## 5 检验

5.1 产品中可触及部位可溶性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元素含量的检测采用 EN 71 第 3 部分 (94 年版) 规定的方法;

5.2 产品用漆及表面涂层中铅元素含量的检测采用 ASTM F963—1995 中的方法。

5.3 使用 PVC 材料的产品中 DEHP 含量的测定采用 ASTM D3421—75 的方法。

---

## 附加说明: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